

2020 年度

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25
- 附件 2.....28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7
- 二、收入决算表.....38
- 三、支出决算表.....3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眉山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单位，主要职能是通过日常巡查，跟踪监察对违法建设项目进行立案查处。对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及政府需要规划管理的区域建设项目进行规划执法监察、依法查处和制止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按权限对土地、矿产资源规划、开发等进行监督，依法查处土地、矿产方面的违法行为。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全年对违法案件查处 76 起，办理工程项目案件 7 起。共处罚没 33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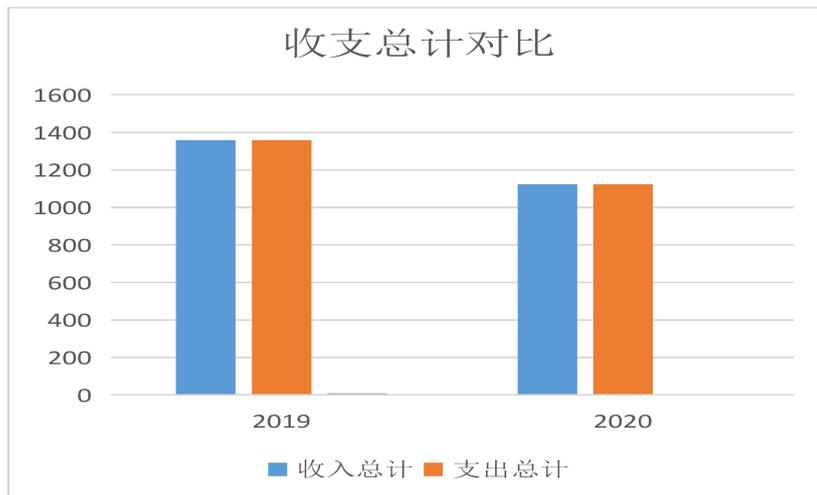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原国土支队和原规划支队合并，成立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属于眉山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参公事业单位，实行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预算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入总计 1122.8 万元，支出总计 1122.8 万元。相比 2019 年，收、支总计各减少 236.27 万元、236.27 万元，分别下降 17.38%、17.38%。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精简部门，节省日常开销，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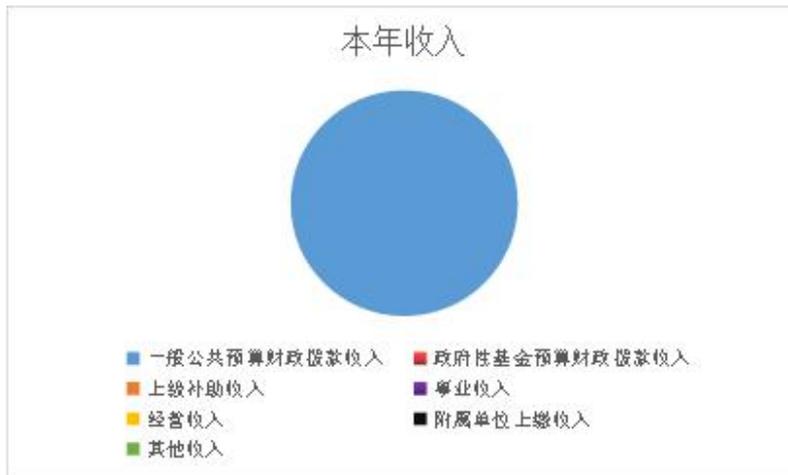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2.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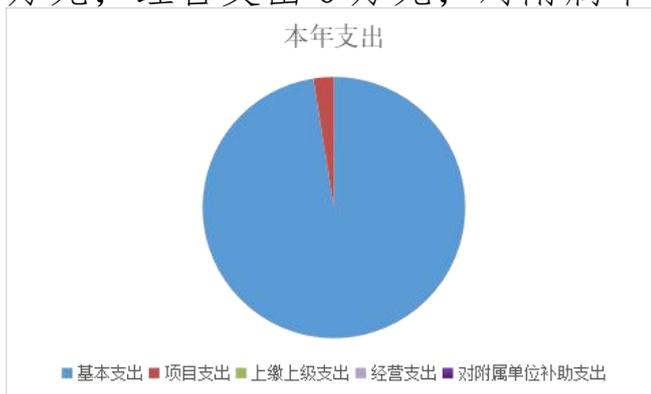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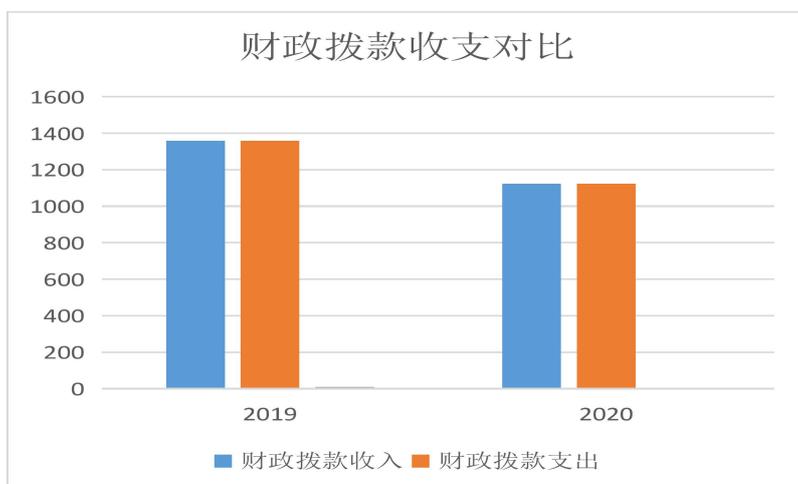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99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0.69 万元，占 97.55%；项目支出 24.42 万元，占 2.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总计1122.8万元、支总计1122.8万元。相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6.27万元、236.27万元，分别下降17.38%、17.38%。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精简部门，节省日常开销，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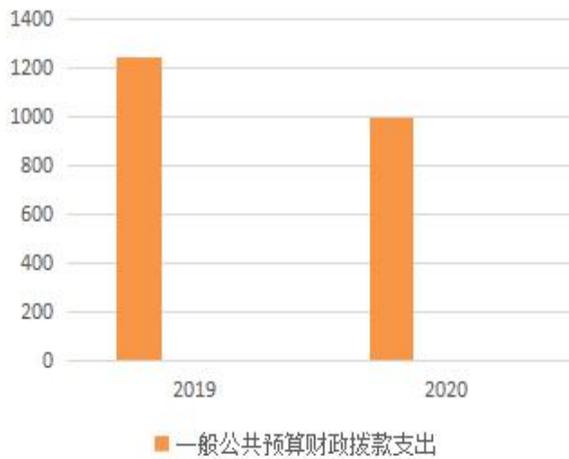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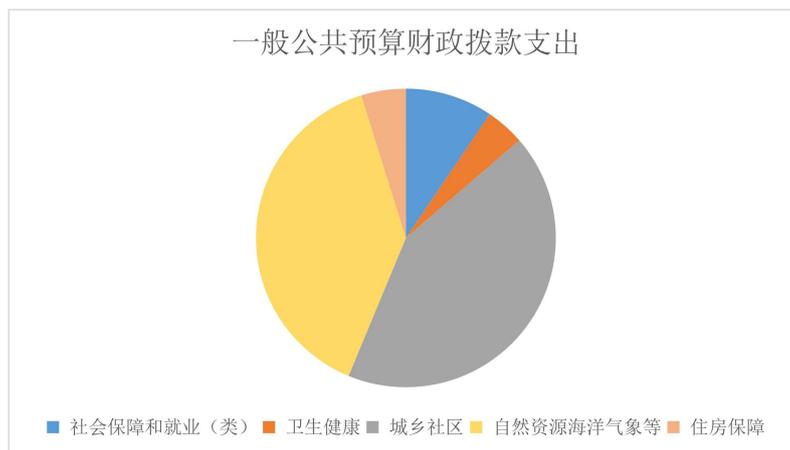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5.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相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23.44万元，下降18.34%。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精简部门，节省日常开销，基本支出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5.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12 万元，占 9.46%; 卫生健康支出 41.86 万元，占 4.21%; 城乡社区支出 423.75 万元，占 42.5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53 万元，占 38.94%; 住房保障支出 47.85 万元，占 4.8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95.1万元，完成预算88.6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4.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无增减。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1.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无增减。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423.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交叉，人员无增减。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87.52万元，完成预算75.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部门，节省日常开销，支出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47.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无增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0.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06.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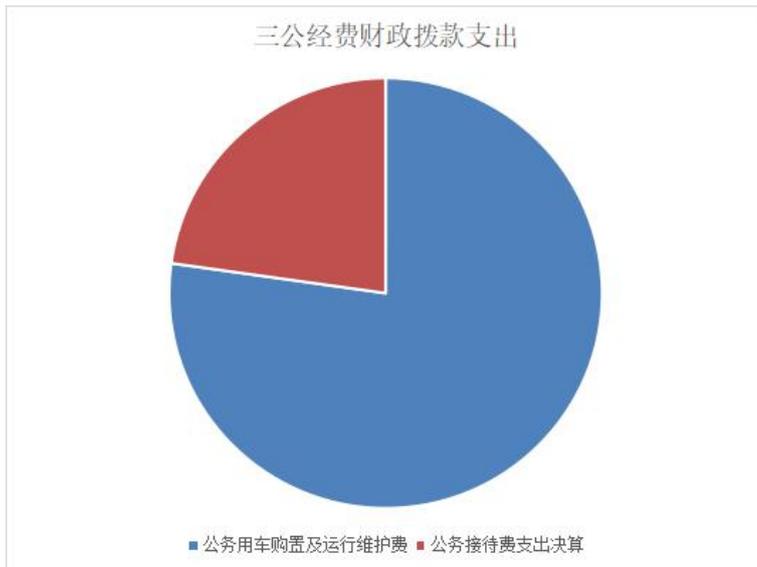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 35.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精简部门，公务出行大部分时候租车，减少公务车使用，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7 万元，占 77.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4 万元，占 22.7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7 万元,完成预算 36.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35 万元，增加 19.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联合执法后车辆使用频率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面包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7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执法监察，对土地、矿产资源规划、开发等进行监督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完成预算 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33 万元，增长 106.4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疫情影响，上级部门检查工作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4 万元，接待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眉考察学习城乡规划执法工作 0.13 万元；接待省国土资源执法总队来眉调查岷东 23 条土地遗留问题 0.13 万元；接待省国土资源执法总队来眉调查东坡区非法批地问题 0.12 万元；接待省国土资源执法总队来眉重点案件调查 0.14 万元；接待省国土资源执法总队来眉调查东坡区富牛镇违法批地案件 0.1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58 万元，比 2019 年增减少

8.42 万元，下降 7.3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节省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规划执法监察，对土地、矿产资源规划、开发等进行执法监督。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2336 举报案件查处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缺乏数量指标

和质量指标。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自然资源执法宣传”、“后勤物管服务专项经费”、“12336 举报案件查处”等 8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12336 举报案件查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处理举报案件,保障了群众利益,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缺乏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2) 砂石资源联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负责砂石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开展砂石资源动态巡查,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越界、超量开采等违法违规线索核查认定,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置。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缺乏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下一步改进措

施：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3）动态巡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通过项目实施对眉山中心城区、重点交通干线（G213 线、G245 线、G351 线）、基本农田保护区巡查和处置等工作，保障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执法人员不足，巡查效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调度人员，争取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理违法违规案件。

（4）后勤物管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1 万元，执行数为 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公大楼及营业用房的日常安保、保洁、绿化、办公家具的维修维护。

（5）12336 系统及平台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对 12336 举报电话（录音电话）、两法衔接信息平台 and 国土资源掌上一张图（掌图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12336 举报案件查处项目			
预算单位		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及时处理举报案件, 维护群众利益			及时处理举报案件, 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举报处理完成率	≥90%	9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处理案件	≥10 件	10 件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在年度内完成	1 年	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000 元	10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好	及时查处违法案件	及时查处违法案件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砂石资源联合执法			
预算单位		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 万元	执行数:	1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负责砂石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开展砂石资源动态巡查,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越界、超量开采等违法违规线索核查认定,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置。			负责砂石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开展砂石资源动态巡查,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越界、超量开采等违法违规线索核查认定,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任务完成率	≥90%	95%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开展砂石资源动态巡查	≥6 次	7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1 年	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交通费用	≥50000 元/年	60000 元/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鉴定技术服务费	≥20000 元/年	20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处置	≥95%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动态巡查			
预算单位		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0 万元	执行数:	3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对全市中心城区重点交通沿线、103 线、106 线、213 线、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国土资源巡查、处置等工作。			完成对全市中心城区重点交通沿线、103 线、106 线、213 线、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国土资源巡查、处置等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巡查次数	≥48 次	50 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处置完成率	≥9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每周内巡查	≥1 次	1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交通费用	≥15000 元/年	15000 元/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服务	≥5000 元/年	15000 元/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巡查设备购置	≥5000 元/年	5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违法问题	≥90%	9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后勤物管服务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4.1 万元	执行数:	24.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1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办公大楼及营业用房的日常安保、保洁、绿化、办公家具的维修维护			保障办公大楼及营业用房的日常安保、保洁、绿化、办公家具的维修维护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室	5 间	5 间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90%	9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1 年	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241000 元/年	241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12336 系统及平台维护项目			
预算单位		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 万元	执行数: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对 12336 举报电话（录音电话）、两法衔接信息平台 and 国土资源掌上的一张图（掌图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			保障对 12336 举报电话（录音电话）、两法衔接信息平台 and 国土资源掌上的一张图（掌图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数量	1 个	1 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平台正常运行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内系统运行维护	1 年	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50000 元/年	50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举报电话及执法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群众切身利益	优良中差	优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12336 举报案件查处项目、动态巡查项目、砂石资源联合执法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12336 举报案件查处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机关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和个人缴纳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等。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对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及政府需要规划管理的区域建设项目进行规划执法监察、依法查处和制止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事业运行（项）：指按权限对土地、矿产资源规划、开发等进行监督，依法查处土地、矿产方面的违法行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和个人按月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原国土支队和原规划支队合并，成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属于眉山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单位，实行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眉山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单位，主要职能是通过日常巡查，跟踪监察对违法建设项目进行立案查处。对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及政府需要规划管理的区域建设项目进行规划执法监察、依法查处和制止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按权限对土地、矿产资源规划、开发等进行监督，依法查处土地、矿产方面的违法行为。

（三）人员概况。支队共有编制 54 人，2020 年末在编 5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年预算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2.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支出995.1万元，结余127.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开展对部、省交办的12336违法举报案件、市本级接听12336举报案件、来信来电举报案件等进行实地核查并处置；对负责砂石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开展砂石资源动态巡查，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越界、超量开采等违法违规线索核查认定，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对眉山中心城区、重点交通干线（G213线、G245线、G351线）、基本农田保护区巡查和处置等工作，巡查设备购置和维护，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分配合理，与规划计划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预算资金；使用合规，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有效，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预算127.8万元，项目支出24.41万元，执行进度19.1%。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组建评价小组对项目进行自评。采取分级评分法、缺项扣分法、比率分值法、满意值赋分法，以申报标准进行了自评，

公开绩效自评结果。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绩效评估，按照评价结果，梳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存在问题。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缺乏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改进建议。

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12336 举报案件查处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受理土地、矿产、测绘、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的违法举报线索，主要包含部、省转办的 12336 线索；12336 微信举报平台线索；市 12336 举报电话（含来电、来访、来信）；市局签转的举报材料；领导交办线索；媒体反映；下级上报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符合中央的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 12336 国土资源违法举报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处理工作的函》（川 12336 函〔2020〕4 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36 国土资源违法举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6 号）文件要求进行立项、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眉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眉山市自然资源局《预算业务管控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财政拨款收入，对项目活动中的办公、交通业务等资金使用予以保障。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项目据实的原则，支队职能职责分工，资金使用主要为自然资源 12336 违法举报案件核查工作中的电话费、办公费、交通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负责受理土地、矿产、测绘、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的违法举报线索，主要包含部、省转办的 12336 线索；12336 微信举报平台线索；市 12336 举报电话（含来电、来访、来信）；市局签转的举报材料；领导交办线索；媒体反映；下级上报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将违法违规线索核查、处理与日常巡查工作有机结合，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开展以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报送、查处监察、情况反馈、汇总分析、信息保密等制度建设为主的“全流程建设”，提高 12336 国土资源违法举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

度。建立快速反应和分类处理机制，及时制止情节严重、正在发生、可能危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受理举报线索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根据被举报人的情况对线索进行分流后，区县的违法违规线索转相关县（区）调查处理，市本级的违法违规线索由市本级调查处理，市执法支队开展业务指导和实地核查，核查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核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制定了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健全，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案，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建评价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评价小组组长，支队领导班子成员任成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按照单位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分级评分法、缺项扣分法、比率分值法、满意值赋分法，以申报标准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及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有关规定，顺利完成了资金申报、批复，无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本项目预算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共计 10 万元。

2.资金到位。

年初，资金按照计划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

该项目全年预算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由于举报的核查时段不固定、举报案件不确定性，无法对资金使用进度严格把控，对资金的支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需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眉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眉山市自然资源局《预算业务管控制度》规定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落实，相关职能机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支队负责做好 12336 违法举报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区县各级 12336 处理中心按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电话接听、记录、汇总、分析、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归档、研判等工作。违法线索的办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支队根据被举报人的情况对线索进行分流后，转相关县（区）调查处理。支队负责开展业务指导和实地核查，核查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核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组织实施，依据《预算业务管控制度》规定，在使用财政资金时必须按照申报内容和要求规范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支队，支队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支队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项目实施监管，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视情况制定应急措施。项目完成后，局机关聘请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单位内部审计，按照审计结果严格进行整改，并接受市审计局审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层面从 12336 渠道收到违法举报线索 69 件，

其中:省级层面转交办 13 件; 市级层面接收举报 56 件; 已办理完结 69 件。全市共接收微信举报线索 65 件, 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 7 件, 已办结 58 件。接收规划类群众来信来访、网络和电话投诉等各类举报 20 件, 均得到妥善处理并息访。群众满意率达 100%。严格按照要求制作、保存详细电话接听记录、案件核查材料, 迎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不定时抽查。收到转(交)办线索后及时组织核查, 并在 30 日内上报调查处理结果。成本主要为 12336 电话举报核查工作中产生的电话费、办公费、交通成本费, 全年成本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

(二) 项目效益情况。

2020 年, 从各个渠道接受举报案件均已办结并反馈举报人, 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违法举报案件查处项目经费的使用, 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 该项目经费为保障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核查处理工作, 保障案件核查电话费、办公经费、交通费用等的顺利实施, 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 提高执法工作水平, 为广大群众普及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知识, 提供有效资金保障, 评论结论为“好”。

(二)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缺乏数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有些绩效指标没有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制内容顺利执行。

(三) 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下一步，我单位将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制定具有可执行力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